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通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96,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544,2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3.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7,5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2.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5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0.06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業績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496,605	1,544,190
銷售成本		(1,358,787)	(1,423,614)
毛利		137,818	120,576
其他收入	5	5,588	4,5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418)	1,436
分銷及銷售成本		(59,412)	(57,223)
行政費用		(22,159)	(21,266)
經營溢利		56,417	48,088
融資成本	6	(28,508)	(22,7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60)	(2,267)
除稅前溢利	7	25,049	23,086
所得稅開支	8	(10,807)	(6,3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損益總額		14,242	16,76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損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370	17,514
非控股權益		(1,128)	(752)
		14,242	16,762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0		
基本及攤薄		0.05	0.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210	32,74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149	22,009
遞延稅項資產		18,560	23,211
		<u>67,919</u>	<u>77,964</u>
流動資產			
存貨		356,842	487,0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68,077	1,335,625
短期投資	13	71,840	—
已抵押存款		365,339	202,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6,631	273,465
		<u>2,038,729</u>	<u>2,298,3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49,738	1,038,946
銀行貸款	15	912,129	791,124
應繳稅項		6,361	9,753
		<u>1,568,228</u>	<u>1,839,823</u>
流動資產淨值		<u>470,501</u>	<u>458,5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8,420</u>	<u>536,4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415	27,415
儲備		505,862	502,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3,277</u>	<u>530,201</u>
非控股權益		5,143	6,271
		<u>538,420</u>	<u>536,47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朝陽區朝外大街26號朝外門寫字中心B座19樓B1901室及20樓B2001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確認營運分部必須以本集團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部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乃定期由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議，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由於營業額及溢利全部產生自向中國客戶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故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的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本公司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的資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相同。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銷售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於本期間，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營業額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1,380,768	1,442,585
提供服務	115,837	101,605
	<u>1,496,605</u>	<u>1,544,190</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86	2,648
政府補助(附註)	2,658	1,917
其他	144	—
	<u>5,588</u>	<u>4,565</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2,440	6,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7)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7,111)	(4,651)
其他	(300)	71
	<u>(5,418)</u>	<u>1,436</u>

附註：該等政府補助乃本集團從有關政府機構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以鼓勵其發展業務。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8,508

22,735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43,300

43,4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57

4,705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46

48,257

48,247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59,661

1,338,135

撇減及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4,828

3,838

1,264,489

1,341,973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約支出

6,775

6,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228

4,37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431	1,658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3	3,717
額外撥備 (附註(iv))	3,242	—
	<u>6,156</u>	<u>5,375</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4,651	949
	<u>10,807</u>	<u>6,324</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定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稅溢利之16.5%計算。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iv)所述者外，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iv)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間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收到相關稅務部門之稅務通知，表示基於對有關二零一二年遵守中國現行增值稅發票管理若干法規的稅務調查及爭議，暫停其原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曆年的優惠所得稅率15%。根據通知，該附屬公司已就二零一三年曆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使用所得稅率25%就所得稅作出額外撥備。該附屬公司隨後已向中國相關稅務部門申訴，請求恢復其享有之優惠所得稅率15%，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取得結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很可能能夠恢復優惠待遇。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向其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支付每股5.0港仙)的末期股息。於本中期期間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5,5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9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5,5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08,000元))。

董事已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期內應佔之溢利人民幣15,37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7,514,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的311,25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11,250,000股)股份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人民幣2,54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569,000元)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00,280	1,252,148
應收票據	24,734	39,130
減：呆賬撥備	(24,806)	(17,695)
	<u>1,000,208</u>	<u>1,273,583</u>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50,642	50,798
按金	14,649	8,702
其他應收款項	2,578	2,542
	<u>1,068,077</u>	<u>1,335,625</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相關報告期末基於相關到期日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u>597,509</u>	<u>933,392</u>
逾期款項：		
— 逾期少於1個月	93,954	136,420
— 逾期1至3個月	92,186	98,455
— 逾期3個月以上	216,559	105,316
	<u>402,699</u>	<u>340,191</u>
	<u>1,000,208</u>	<u>1,273,583</u>

13. 短期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66,840	—
其他投資	5,000	—
	<u>71,840</u>	<u>—</u>

結構性存款指於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之投資，有關產品為保本型，到期時間約180日，利率與指定匯率掛鈎。結構性存款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中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其他投資指於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及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到期時間約100日，投資於中國非上市債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借款抵押的結構性存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6,84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82,300	448,732
應付票據	314,067	395,492
預收款	100,920	149,9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451	44,756
	<u>649,738</u>	<u>1,038,946</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60日	182,300	425,659
60至90日	—	5,516
90日以上	—	17,557
	<u>182,300</u>	<u>448,732</u>
應付票據，賬齡為6個月內	<u>314,067</u>	<u>395,492</u>

15. 銀行貸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達人民幣532,8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93,493,000元)，並償還貸款人民幣411,81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455,129,000元)。該等貸款按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1.15厘至7.30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厘至7.30厘)計息。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11,250</u>	<u>31,125</u>
		人民幣千元
呈報為		<u>27,415</u>

1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如接納購股權會導致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1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宣佈本公司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9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8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1.8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十(10)年，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計
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	已授出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全數歸屬
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僱員 之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	已授出購股權的30%、30%及40%將分別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歸屬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中期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46,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8.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未來到期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824	10,1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62	7,982
	<u>13,786</u>	<u>18,121</u>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最初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不等，期限屆滿後所有條款均須重新磋商。該等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9.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的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u>名稱</u>	<u>關係</u>
北京深思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深思」)	由本公司董事陳健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富通金信有限公司(「富通金信」)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金富捷數據設備技術有限公司 (「中金富捷」)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北京富通金信計算機系統服務 有限公司(「北京富通金信」)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北京富通經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富通經緯」)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b) 經常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北京富通金信銷售	408	3,332
向北京深思銷售	326	—
向北京富通經緯銷售	598	—
	<u>1,816</u>	<u>—</u>
向北京富通金信購買	1,816	—
向北京富通經緯購買	14,899	—
向中金富捷購買	931	—
	<u>17,646</u>	<u>—</u>

19. 關連方交易 (續)

(c)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賬款 (附註)：		
北京深思	—	1,172
中金富捷	131	292
	<u>131</u>	<u>1,464</u>
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賬款 (附註)：		
北京富通經緯	3,854	—
北京富通金信	—	2,468
中金富捷	764	689
	<u>4,618</u>	<u>3,157</u>
應收以下人士的其他款項 (附註)：		
中金富捷	169	169
富通金信	124	123
	<u>293</u>	<u>292</u>
應付以下人士的其他款項 (附註)：		
北京富通金信	866	986
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北京富通金信	1,776	—
預收款項：		
北京富通金信	1,275	2,277
北京深思	14	—
	<u>1,289</u>	<u>2,277</u>

附註：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償還。

19. 關連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48	9,9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0	37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	46
	<u>7,058</u>	<u>10,370</u>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員工成本內。

2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並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為業界翹楚之一。本集團為 IBM、甲骨文、EMC、華為及蘋果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中國授權分銷商，以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的分銷商。

銷售IBM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源自分銷IBM硬件及軟件產品（包括企業伺服器、系統存儲產品及中間件，通常與增值服務一併銷售）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3,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35,2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1,300,000元或13.3%。分銷IBM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仍然是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總營業額約48.4%（二零一三年：約54.1%）。本集團不斷致力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類別，以實現健康而較平衡的增長，同時降低對單一品牌產品銷售額的依賴性。

源自銷售IBM企業伺服器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9,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00,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輕微增加約人民幣19,500,000元或3.9%。源自銷售IBM系統存儲產品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6,200,000元或40.0%至約人民幣84,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0,500,000元）。IBM軟件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74,600,000元或38.3%至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94,600,000元）。

銷售甲骨文產品

甲骨文的數據管理軟件及應用伺服器之中間件為本集團另一主要分銷產品類別。於回顧期間，甲骨文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13,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83,6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0,200,000元或16.4%。該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3%（二零一三年：約11.9%）。

銷售EMC產品

於本期間，銷售EMC產品以及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包括就EMC之虛擬存儲及持續營運解決方案提供之軟件開發、業務諮詢及執行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8,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9,4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1,000,000元或37.5%。

銷售華為產品

隨著國產資訊科技產品不斷成熟和有關產品的市場需求日益擴大，源自分銷華為產品的營業額繼續增長，正成為本集團核心營業額來源之一，包括銷售伺服器、存儲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於本期間大幅增長約人民幣184,800,000元或245.7%至約人民幣26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5,200,000元)。該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7.4%(二零一三年：約4.9%)。

銷售蘋果產品

於本期間，銷售蘋果產品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9,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2,6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72.1%。

其他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額來源包括銷售其他軟件及資訊科技配件。於本期間，源自此等來源的營業額亦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8,800,000元或108.3%至約人民幣55,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6,600,000元)。

提供服務

本集團繼續壯大其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團隊，務求增強本集團於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能力，以更好地滿足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要求。於本期間，源自提供服務之營業額繼續錄得穩定增長，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4.0%至約人民幣11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1,6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7%(二零一三年：約6.6%)。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7,600,000元或3.1%至約人民幣1,496,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44,2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蘋果產品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53,300,000元及IBM產品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111,300,000元，然而，華為的國產IT產品銷售額大幅增長補償了該銷售額損失。管理層預計，於國家政策鼓勵使用國內企業IT產品後，國產品牌IT產品銷售額將在本集團銷售組合中佔據更重要部分。

毛利

儘管營業額減少，但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20,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200,000元或14.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7,800,000元，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7.8%提高至9.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政府補助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來自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收益淨額由約人民幣6,000,000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700,000元由行政費用重新分類，以更好地反映其性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已重列)減少約人民幣5,800,000元至約人民幣20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美元」)的升值幅度低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令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600,000元。鑒於本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本集團決定推遲透過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而結算集團內部公司間應收貿易賬款，以避免直接影響，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最近人民幣匯率波動為暫時性的，近期將逐步恢復。因此，本集團已安排中國附屬公司出具國內銀行發出的備用信用證作為抵押，以取得香港成本較低的美元融資來源。該融資安排在兩方面令本集團受益，本集團能享受較低的融資成本，同時能避免當前較低的匯率。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根據該安排取得約人民幣239,600,000元(原始貨幣為38,700,000美元)之短期銀行借款。除匯率因素外，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元，原因是管理層有意對應收貿易賬款採取謹慎措施，同時在訂立銷售交易前對可收回性評估進行嚴格控制。

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9,4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或3.8%，這主要由於一般通貨膨脹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1,300,000元(經重列，如上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節所述)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或4.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2,200,000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銀行借款的結構費及手續費開支，令銀行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300,000元。其他行政費用整體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2,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800,000元或25.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8,5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借貸金額以支持業務營運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起享受優惠稅率15%。富通東方收到北京市海淀區國家稅務局(「相關稅務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發出之稅務事項通知，指稱富通東方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從一名供應商取得虛假的專用增值稅發票，構成偷稅，因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調查期內取消，並暫停富通東方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享受之稅務優惠待遇。為遵守稅務事項通知，富通東方已按照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支付二零一三年少繳的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3,200,000元。

富通東方已委聘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協助處理該事宜，有關顧問認為，相關專用增值稅發票乃基於真實交易出具，富通東方以合法方式取得專用增值稅發票，不應被視為偷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富通東方向相關稅務局遞交行政復議，請求撤銷稅務事項通知，恢復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優惠所得稅待遇，並退回多繳的企業所得稅。相關稅務局已正式受理，我們正在等待答覆。有關該稅務事宜之進一步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7,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或12.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5,400,000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與上述運營成本增加之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2,106,600,000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538,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2,376,300,000元及約人民幣536,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176,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68,4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73,500,000元)。本集團已投資若干保本短期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71,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中人民幣6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就短期銀行借款抵押。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365,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200,000元)，其中人民幣275,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300,000元)已就銀行借款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12,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1,1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9,600,000元(38,700,000美元)為本期間根據「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節所述安排借入之短期銀行貸款。計及手頭現金及來自其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足以達成各項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9.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 之總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452,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300,000元) 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銀行擔保。資產抵押增加主要是由於上文「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所述已抵押存款所致。

淨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約為7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5.6%)。由於有關存款及短期投資乃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予銀行，因此應作為在計算該比率時的一項因素，故從本期間起，該比率乃按銀行借款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相關已抵押存款及短期投資再除以總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 (即有關交易的貨幣為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已採取一些措施，避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急劇波動之即時影響，如「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節所述。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及需求，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共有505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名) 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8,300,000元 (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200,000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員工的表現和經驗釐定。本集團主要集中於確保能於其經營所在市場保持競爭力，以及吸引和挽留所需的合適人才，帶領業務增長和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高度重視培養人才，理由是本集團深信人才對本集團不可或缺。透過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才能並帶領公司前進。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勞資雙方締造雙贏局面。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2,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10,700,000元以成立新的分支辦事處、約人民幣24,800,000元以採購新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約人民幣15,300,000元以成立及擴充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支援中心、約人民幣10,200,000元以設立培訓中心以及約人民幣10,200,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已存入銀行存款賬戶。本集團將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雖然國內經濟增速趨於平穩，但是一方面基於我們對於客戶需求的理解，另一方面基於集團一直貫徹的產品發展多元化政策，以及致力於開發更多高增值服務的努力，致使本集團之業績依然能保持平穩。但是，由於客戶對IT產品定位的調整及國內政府部門對於信息安全的要求逐漸提高，使我們的傳統業務增加了不明朗因素。

鑒於內地中小企業發展迅速，本集團繼續爭取更多中小型銀行的客戶；另外，隨著雲計算及大數據等概念在國內發展，集團會增強技術團隊，為客戶提供相關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同時，由於內地客戶的需求日益增加，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研發自主品牌的軟件及硬件，讓客戶有更多國產資訊科技產品可以選擇，而國產品牌「華為」產品的銷售在本期有顯著的增長，主要因為內地的政策對國產品牌有需求，預期未來企業客戶對國產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會較大，該業務會繼續上升。

我們會繼續專注現有的核心業務，並致力與客戶溝通以瞭解他們的需要，提供更貼心的服務和自主產品。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本期間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並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者除外。

董事會相信，委任陳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能有助於穩健而一致的領導，讓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及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與日常管理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而董事會則由富經驗且能幹的人士組成，故現有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之間的適當平衡。再者，董事會亦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問題，並以大多數投票作集體決策，以確保權力並非集中於任何一名個別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身的操守準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賬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utong.com.hk)及聯交所指定的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張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袁波先生及何柏泰先生。